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项目名称：庄家岭路、长农路、对山路、红湖路

委托方（甲方）：湖南邦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可编辑 word 格式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55000.00（大写：伍万陆仟元整），其中庄家岭路的服务费为¥16000（大写：壹万陆仟元整），长农路的服务费为¥15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对山的服务费为¥16000（大写：壹万陆仟元整），红湖路的服务费为¥8000（大写：玖仟元整）。该费用仅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项目现场踏勘、编制技术人员评审会务费及报告送审技术支持服务费，不含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即¥11000.00（大写：壹万壹仟元整），乙方提交的单个报告取得相应批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剩余的 80%的服务费。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支行

账号：810000387276000001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但不能对外公开，须严格保密；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自行负责资料收集、专家评审、送审等工作，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编制的报告须按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执行，并符合甲方委托的咨询深度要求和委托目的，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无偿进行修改完善，不得因乙方的报告原因而导致甲方项目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且乙方的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任命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3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当甲方提供充分书面材料证明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不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的,乙方不收取服务费尾款;除此之外,任何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支付90%尾款。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负责保密,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内容、成果文件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因此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尾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

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中止、终止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乙方已接收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开始编制工作的，乙方还有权收取双方协商后的服务费尾款。

4、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5、如若与甲方合作相关信息公开、技术资料泄密及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项目名称）用于乙方公开宣传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

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湖南邦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郑琴

项目联系人: 曾明

项目联系人: 郑琴

联系电话: 0731-84415518

联系电话: 13387483410

联系地址: 洋湖龙湖天街 A1 栋 502-504 室

联系地址: 天心区鑫远杰座 1217 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